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42號

原告 巨峰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達威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 
鳳山簡易庭法官 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林麗文